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

黑营商发〔2023〕20号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 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黑龙江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黑龙江省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公安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的监督检查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航空、公路、水运、邮政、电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海关，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单位使用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对剧毒品、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场所的安全生产检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进行审核，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进行审核，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p>	剧毒品、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生态环境部门	对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重点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围管内的单位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重点排污单位实行重点排污许可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大气污染排放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对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各自负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从事生产、贮存、运输、处置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者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对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公正、文明、高效地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在建工程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2	建筑工程质量	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牵头监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全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国防动员部门	联合验收 人防工程的 监督检查	《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条例》第十四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质量技术标准，竣工验收由批准立项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地下室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市（行署）、县（市）人防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由建设单位负责补修，补修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补修。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供电企业 配合监管部门	小区供电设施 验收 联合验收 监督检查	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建规范〔2019〕9号） 一、总体要求（三）工作目标：建立协调统一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体系，确保现场竣工验收时间压缩至12个工作日内。指导建设单位先行完成供水、热力、燃气、电力、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专业验收，将日常验收与竣工验收相结合，强化指导服务，采取网上申请、现场联合验收。 《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程（2023版）》 《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与运维管理标准》 《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技术规程（2023版）》 《黑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质量与运维管理标准》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住宅项目规划报批、竣工验收环节监督，确保新建居住社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桩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安装需要》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发安全〔2023〕22号） 22.3.5 督促重要电力用户整改安全隐患。 22.3.5.3 发现属于用户责任的用电安全隐患，供电企业用电检查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定期将重要用电安全隐患向政府主管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政府支持，进行监督管理，建立政府主导、用户落实整改、供电企业提供技术支持的长效工作机制。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日常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3	药品生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综合监管	药品监管部门 牵头监管部门	上市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许可、生产监管 对上市药品的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p> <p>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七条 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第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第九条 疫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疫苗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十一条 疫苗监督管理部门给予、收回或者不予当利益的，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财物或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p>	上市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许可、生产监管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使用单位监督管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药品使用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医疗机构处方管理	<p>《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医疗机构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7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综合监管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合管	药品监管部门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	省市县	
			牵头监管部门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林业、卫生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运输、储存、保管、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药品、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	省市县
			配合监管部门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第二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使用第三类精神药品，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第三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第二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医疗机构使用第三类精神药品，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第三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第三类精神药品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现场检查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9	汽车流通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综合监管	商务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维修企业、修理户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牵头监管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公安部门依据职责及相关法规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报废机动车回收、维修企业、修理户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配合监管部门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拆解报废汽车旧电瓶等回收、回等监 回企照关规，对报废蓄者型施、存及用的 解按有和求，新车动池他行集、输利为行督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实施监督管理；</p>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流向等有关信息录入国家新能源汽车平台，并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修理业户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交通运输部门	维修者报动法监 车营已机违的 动经修的等为查 机修承废车行督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修理业户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发展改革部门	机关 废有 对动监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管理户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解置可环的予以列禁名毒质的 拆处中成染电,用家用有物为罚 在者程造污器产使国使用的害行政 对或过能境电等计入止录有的行	《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管理户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务全检 服安督 饮品监 餐食的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本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规定，确定本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区域的工作量，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区域的工作量，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区域的工作量。	集用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10	中餐位 集用单	对集用单的合管 中餐位综监	市场监管部门 牵头监管部门	管检 监政 量行 计的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中餐位 集用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电梯使用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教育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管理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学校建设、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体系建设。 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学校健康管理体系，作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指导、消除隐患的重要内容，加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 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健康饮食、营养健康工作评价工作。 第六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学校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学校食品安全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餐食的检查 饮品监督 服装监督 安全任务	用餐集体单位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民政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p> <p>养老机构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p>	集中用餐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卫生健康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集中用餐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集中用餐单位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1	索道 客运	对景区内游乐场所索道安全的全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索道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牵头监管部门	对索道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索道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省市县
		配合监管部门	对索道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索道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2	大型游乐设施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	市场监管部门	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五条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旅游景区、所大型游乐设施的乐	日检查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牵头监管部门							
13	机动车排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监督检查。	旅游景区、所大型游乐设施的乐	日检查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牵头监管部门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4	医疗美容	医美的机构监管 对美容机构的合管	卫生健康部门 牵头监管部门	医疗美容机构资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医疗美容机构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医疗美容人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第五十五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医疗美容机构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医疗美容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美容价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三条	医疗美容机构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医疗美容机构	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5	小额贷款公司	小贷公失的合管 对额款司联综监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贷业的 额司质理 小公资管 对款务监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小额贷款公司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市、县	市、县
			牵头监管部门	对款联管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对通过登记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等无法取得联系的小额贷款公司,经核实后应及时将其失联情况提供给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小额贷款公司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贷登的 额司项 小公事查 对款记检	《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市、县级主管部门要跟踪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信息,及时承接监管工作。对于未按规定申请设立行政许可或未取得行政许可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责令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公司名称中不得包含“小额贷款公司”字样,经营范围不得包括“小额贷款公司”)。同时,对没有取得行政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市、县级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小额贷款公司	日常专项检查	重点监管	省、市、县	省、市、县

序号	16	领域	典当行业	事项	典当综合 典当行合管	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牵头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典当行 典当行政 对行的检查	设定依据	典当行 典当行	监管形式	专项检查	监管方式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组织层级	省市县	监管层级	省市县
<p>《典当业管理条例》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典当业发展规划；（二）制定典当业准入和退出管理；（三）制定典当业组织管理；（四）制定典当业经营规范；（五）制定典当业统计制度；（六）制定典当业信用评价制度；（七）制定典当业风险管理制度；（八）制定典当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九）制定典当业其他有关制度。</p> <p>《典当业管理条例》对典当业实行归口管理，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一）制定典当业发展规划；（二）制定典当业准入和退出管理；（三）制定典当业组织管理；（四）制定典当业经营规范；（五）制定典当业统计制度；（六）制定典当业信用评价制度；（七）制定典当业风险管理制度；（八）制定典当业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九）制定典当业其他有关制度。</p>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8	预付卡	单用途预付卡检查	牵头监管部门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配合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履行下列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二）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三）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四）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五）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六）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七）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八）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九）经营者是否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名称、地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退换货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	专项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县	市县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19	公路 货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综合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牵头监管部门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企业	专项检查	日常巡查	市级	市级

序号	领域	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事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形式	监管方式	组织层级	监管层级
			公安部门 配合监管部门	学运证爆炸射运检 化路行民烟放品可 毒道通查;、物品可 剧品输检物爆性输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	危险运输 道路物流企业	专项检查	日常巡查	省市县	省市县

抄送：省委各有关直属单位
